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舒華東先生(主席)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溫浩然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永樂先生(主席)
盧永鋈先生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盧永鋈先生(主席)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公司秘書

周家浩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辭任)
周永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盧永鋈先生
馮碧美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股份資料

普通股上市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6182
每手買賣單位 8,000股股份

網站

www.kwantaieng.com

3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代表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香港建築市場正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自去年完成了數個大型項目後(包括啟德公共醫院的石膏磚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以及何文田住宅工程的木地板供應及安裝項目)，本集團遇到了一些挑戰，或會影響其業務表現。本年度內，市場上出現了不少以低價作招徠的承建商，導致劣質產品混入市場。同時，本集團為德國製石膏磚MultiGips的獨家經銷人，出售的石膏磚以生物及無害成分製成，無刺激氣味，且無氣體排放物，故一直備受市場肯定，更獲綠建環評認可。

而本集團所遇的另一個挑戰，則是我們其中一項木製品工程。如上一份期中報告所述，由於臨時更換工程主要承建商，開工日期不得已延期至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經為工程充分準備，並已開展工程的前期工作，然而延期所帶來的影響令我們無可避免地要投放額外資源，包括與新主要承建商磋商所需的額外時間、可能因延遲訂購木材而導致的漲價，以及勞動成本的上漲。

由於競爭激烈，加之上述工程延期，本年度的純利大約為0.8百萬港元，略低於去年。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著眼於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投資新技術，以合理的邊際利潤推動業務增長及競爭力。目前，我們正在研發測試各種創新產品，例如地板加熱系統及防輻射石膏磚產品。同時，我們已開發新型空氣淨化系統，並售予業務夥伴，希望改善生活水平，以及提升大眾對室內空氣污染的關注。

未來，建造業將不斷出現種種挑戰，尤以原材料及勞動成本上漲為甚，本集團的表現或因此受影響。然而，我們對未來保持樂觀，並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香港建造業有望的長中期前景。本集團將竭力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中迎難而上，站穩業內龍頭地位，再創佳績。

感謝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直支持，並感激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努力貢獻。

盧永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產品；(iii)木工製品；及(iv)屋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市場面臨競爭加劇。尤其是，本集團察覺競爭對手數量增加，且其在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來自木地板產品及石膏磚產品的收益減少。

此外，根據最新工作計劃及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供應及安裝項目將因二零一八年主承包商的變更而導致工作落後於計劃。項目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委任簽立轉讓及出讓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本集團於該項目的委任（尤其是工作範圍及合約金額）應維持與原合約彼等一致。初步預期完成時間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推遲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應對激烈的競爭及維持其市場份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香港市場推出質量符合醫院建築材料規格的新型石膏磚產品。隨著該新產品引進，本集團將能抓緊「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載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帶來的潛在商機。

再者，住房政策持續為香港特區政府的關注點。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政府承諾日後增加住房供應。「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公佈的「明日大嶼願景」項目已制定於往後二十至三十年發揮土地潛力及增加土地供應的長遠計劃，對本集團而言將為一個寶貴商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香港建築業的廣闊中長期前景。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應對挑戰及保持於同行中的領先地位，爭取日後取得滿意的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供應及安裝項目；及(ii)銷售建材項目。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0.1百萬港元減少約50.0百萬港元或約1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定價策略進取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增加，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平均合約金額下跌。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的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應及安裝	197.6	85.9	229.8	82.0
銷售建材	32.5	14.1	50.3	18.0
總計	230.1	100.0	280.1	100.0

供應及安裝項目

本集團供應及安裝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8百萬港元減少約32.2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市場參與者及其進取定價的競爭激烈導致獲授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及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銷售建材項目

本集團銷售建材項目產生的收益錄得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3百萬港元減少約17.8百萬港元或約35.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百萬港元。由於激烈競爭及本集團競爭對手的進取定價，石膏磚產品銷售錄得的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197.3百萬港元，減少約11.8%（二零一八年：約223.6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總成本的約98.9%（二零一八年：約98.0%）。

本集團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減少主要來自石膏磚材料。本集團石膏磚材料的採購價格下降的採購成本錄得減少約30.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石膏磚材料供應項目收益減少整體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減少約18.3%，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供應及安裝項目收益的減少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4百萬港元減少約23.6百萬港元或約4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且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各個項目均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定價策略進取的競爭對手之競爭增加，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從而導致平均合約金額下跌，繼而導致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毛利率減少歸因於本集團來自供應及安裝項目收益的比例增加。一般而言，銷售建材項目的毛利率高於供應及安裝項目的毛利率。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及安裝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自約82.0%增至85.8%，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5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專利權費收入約3.3百萬港元以獲准使用本集團自有品牌木地板項目之一；(ii)匯率差額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iii)壞賬撥備撥回約0.3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倉儲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9.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建材項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減少約12.5百萬港元或約3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增加0.8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清盤所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4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儘管平均銀行借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約8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下降及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實際稅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扣除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41.3%及16.9%。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相當於下降約65.2%。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的收益及毛利減少，被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0.3%及0.8%，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回顧

本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6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6.9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7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約3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二零一八年：26.8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產負債比率	23.0%	15.9%
流動比率	3.4	3.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本公司透過上市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1百萬港元)的物業及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一宗就工傷而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及潛在申索。董事認為，訴訟及潛在申索預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並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在我們開始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過多，則現金流入明顯較少，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招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發出，本集團需根據招標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報價要求預計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越本集團的預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物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天氣條件、客戶要求的工程計劃的其他變動、任何取得所需許可或批准上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完成的延誤或成本超支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利潤率高低不定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度、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固定及持續，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明顯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逐個項目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並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ii)員工的平均月薪增加。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員工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資助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已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分比
—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陳列室(附註1)	29.9	—	0.0%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27.8	100.0%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0.7	5.0%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1.6	21.6%
— 翻新辦公室	5.1	3.4	66.7%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0.0%
— 一般營運資金	9.4	9.4	100.0%
	96.4	42.9	44.5%

附註1：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考慮若干潛在收購物業。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考慮中美貿易戰對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的影響。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及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從一個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物業作陳列室，為期兩年，而非此時購買物業。

本集團繼續審慎物色價格合理的適當物業。

附註2：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盧永錫先生(「**盧先生**」)，62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為馮碧美女士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父親。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策劃及業務發展活動。於盧先生的管理之下，本集團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58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執行董事。彼為盧先生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母親。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彼已在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先生在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舒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舒先生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終身會員。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財務總監，而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腦洞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3，前稱為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舒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偉德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譚偉德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譚偉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永樂先生(「譚永樂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永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於二零零九年，譚永樂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譚永樂先生在Wong and Lawyers(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高級管理層

何承澤先生(「何先生」)，64歲，為本集團技術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擬進行及承接的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包括材料及部件採購、項目管理及安裝建議。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成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彼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何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許可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何先生在建築事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辛影彤女士(「辛女士」)，40歲，為本集團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營運。辛女士在建築材料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盧沛盈女士(「盧女士」)，29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行政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擢升至其目前的職位，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政程序的內部控制政策。

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從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營銷與策略理學碩士。

盧女士為盧先生及馮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之女兒。

周家浩先生(「周家浩先生」)，36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規劃事宜。周家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離開本集團。

周家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得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彼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周永和先生(「周永和先生」)，35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財務規劃事宜。

周永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永和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6)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二職均由盧永錫先生執行。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整體業務方針發展。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制訂不會因現時安排而受損。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整體領導本集團，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並監察其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察本公司事務各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內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的責任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一直以來均盡心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範圍。

15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鋆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據董事所深知，除馮女士為盧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包括財務、商業、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在內的其他關係。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項下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繼續安排適當的培訓及定期講座以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追求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	------

執行董事：

盧先生	A
馮女士	A

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A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A & B
譚偉德先生	A
譚永樂先生	A

備註：

A - 參加講座／會議／論壇／內部簡報會
B - 閱讀刊物／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規定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流程載於細則。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的準則，流程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在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候選人的任命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應考慮以下因素：(a) 誠信聲譽；(b) 在行業和其他相關領域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 對本公司業務有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的承諾；(d) 於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為董事職務評估及挑選建議人選；(e) 協助和支持管理的能力，為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及(f)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

應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如有)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本身亦可考慮提名候選人。
- 在向董事會任命任何建議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個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為董事會的審議和批准提出建議。
- 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推薦，以便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出席董事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大致按季度舉行。

根據細則，任何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均可透過電子通訊設備，例如會議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召開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告會於最少十四天前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擬定會議通告及議程。每位董事均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議題。除非董事會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召開以考慮任何緊急突發事項，議程連同載有充足且可靠資料的會議文件將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發送給每位董事，使董事能就須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審閱，而已簽署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按要求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預期各董事需給予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盧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1/1
馮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先生	4/4	2/2	2/2	1/1	1/1
譚偉德先生	4/4	2/2	2/2	1/1	1/1
譚永樂先生	4/4	2/2	2/2	1/1	1/1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能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19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溫先生)組成。舒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舒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其亦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和外部審核功能。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內安排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討論審核計劃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經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上並無分歧，而彼等均已同意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來年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能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目的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參考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策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彼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譚永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審閱每位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權享有與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而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等各自的個別表現後釐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以下列出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

組別介乎於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成立，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訂明其權限及職能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即盧先生)組成。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个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本公司認為，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及其他質素。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包括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適合及合資格擔任董事的個人，並就選擇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現董事會的成員具備作出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此政策的執行及向董事會匯報在此政策下達致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之成效。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之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信永中和的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1,038,000
非核數服務	6,000
	1,044,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職責，包括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有關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監管並實現其就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之企業角色，而高級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該等制度之成效作出匯報。然而，該等制度及內部控制僅能夠合理但非徹底地確保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原因為其乃設計用作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職責級別及匯報程序。控制已予設計及實施，以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報告規定存置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制定各類內部控制守則及流程及對關鍵營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效益進行年度審閱，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告知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信納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會計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控制

本公司深知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項下之責任。內幕消息政策已獲確立以就內幕消息之定義、合規及申報機制而制定指引。可能處理內幕消息之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均嚴格遵守此政策。可獲取內幕消息的員工須確保未發佈的內幕消息保密，直至作出相關公佈為止。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紀律處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角色由周家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及周永和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溝通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流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遵守。

周家浩先生及周永和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就提升投資者關係及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肯定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其使得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及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當中已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獲取。

股東權利

本集團重視股東權益以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能夠有效行使彼等的股東權利。細則賦予股東權利且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該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將該建議的副本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有關地址。

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該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如須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派付股息的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推薦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及股東價值。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配率，其可透過現金或新股份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派付股息。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的利益；
- (c) 整體營商環境、戰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e)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g)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本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百萬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1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8.3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條文基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計算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此外，有關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如下：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來自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其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

僱員

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建立密切及關懷的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功績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部分主要的總承建商。本集團與大多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這種長期關係代表業務夥伴的信心與信任及對本集團能力的認同。

本集團認可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長期業務增長及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溝通並適當分享業務最新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0.1%（二零一八年：約53.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6%（二零一八年：約15.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44.8%（二零一八年：約53.4%）。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3.6%（二零一八年：約20.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34.4%（二零一八年：約30.8%）。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24.0%（二零一八年：約17.8%）。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超過5%股本的任何股東持有該等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權益。

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登記及證書，並已遵守本集團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因此，盧先生及溫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27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或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上述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及細則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細則中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致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安排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末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本公司亦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細則的相關條文及上述責任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生效。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之百分比
盧永鋆先生(「盧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73.5%

附註：該588,000,000股股份由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及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L)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附註：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已同意獲授出。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便於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可拓寬參與基準，便於本集團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向其全權酌情認為為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4.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6.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7.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時候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者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於本年度簽訂的關聯方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公布、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

管理層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訂定。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盧永錕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刊發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定的事項而採取的行動及表現。

報告期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著重描述本集團於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之業務營運。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發的資料涵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涵蓋的財政年度相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建基於對持份者負責的承諾。董事亦相信，對環境負責並符合客戶的環保要求，同時符合社會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藉與不同持份者溝通，可以使本集團通過業務實踐的形式，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時常從各種途徑與公司內外重要的持份者保持溝通，以確保其能夠了解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方向，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聆聽其意見的機會，以便我們發現問題並制定對策。

本集團視顧客、供應商、員工及股東為主要持份者。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排放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公司用車，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

空氣污染物	總排放量 (公斤)
氮氧化物（「NOx」）	3.35
硫氧化物（「SOx」）	0.05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0.25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是由於公司用車燃燒汽油而產生，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由於所購買的電力以及從德國購買並以船舶運送石膏磚產品而產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2,730.8噸二氧化碳當量。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及活動。

範圍	活動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1	直接排放 — 汽油消耗	8.6	0.3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 購買的電力	43.8	1.6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購自德國的石膏磚產品的付運	2,678.4	98.1
總排放量		2,730.8	100.0

廢物

就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而因日常辦公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則包括生活垃圾及辦公用紙。

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使用了多種資源，包括日常營運所需的電力及公司用車所消耗的燃料。在能源使用方面，購買的電力佔能源最終使用的最大部分，主要用以本集團總部的電器之供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消耗數據及消耗強度概述如下：

資源使用	消耗量	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電力	55,457.0千瓦時／平方米	1,680.5千瓦時／平方米
汽油	3,165.6公升	95.9公升
水	139.0立方米	4.2立方米
包裝材料	無	無

本集團意識到管理資源使用為可持續發展的一個核心要素。因此，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浪費資源：

資源	措施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掉閒置狀態的電器及電氣系統 選用及採購附有機電工程署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高能源效益設備 定期維修及保養電器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回收點，收集用過的紙張 鼓勵使用紙張兩面
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用水量有否異常 及時修理漏水的水龍頭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致力於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及系統併購買節能電器及系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一起採用上述節能措施。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致力環保，本集團是建築業的負責任企業之一。為促進對世界森林的負責任管理，本集團透過鼓勵本集團客戶選擇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木地板產品、木門及傢俱，取得FSC頒發的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色產品認證和標準(HK G-PASS)，獲認證為綠色建築產品，並獲得白金評級。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專注於以環保元素加強現有產品，以展現其對環保的決心，並回應社會對此議題的日益關注。

此外，本集團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達到排放及能源目標，並透過研討會繼續鼓勵員工參與環保理念。

本集團致力於監測及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集團所知，並無有關政府部門接獲有關排放的任何不合規事宜或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採用非歧視僱傭政策，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無論其種族、宗教、性別、性取向及年齡。僱員的晉升及職業發展完全取決於彼等本身表現、經驗及技能。本集團亦完全遵守香港的所有相關勞工及僱傭法例與法律，且不會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使用任何強迫勞工／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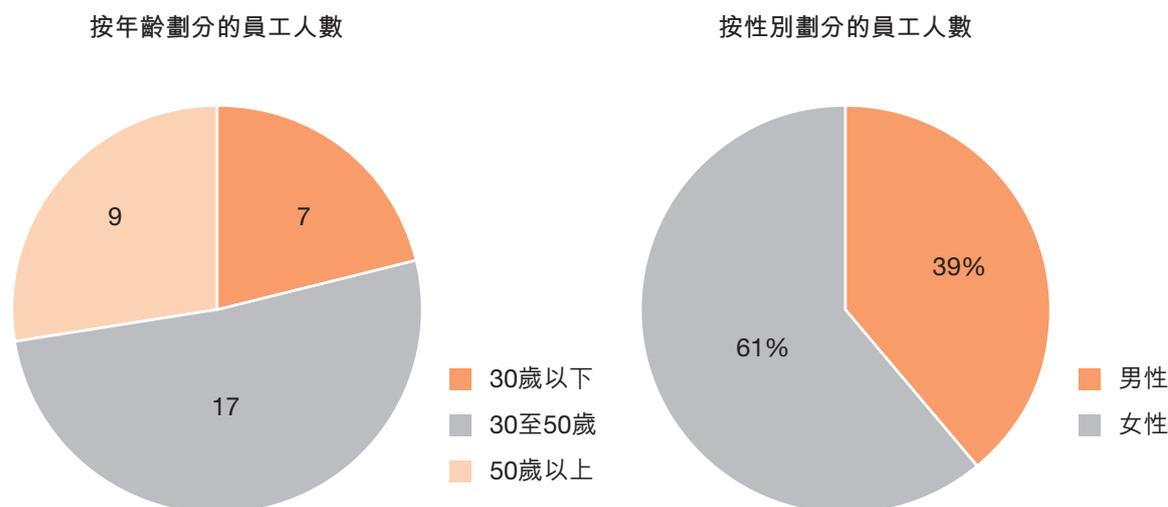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及規例方面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本集團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醫療保險及培訓及教育等其他津貼。除法定假日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額外假期／休假，如婚假、考試假及恩恤假。另外，可以通過選擇休假或津貼取得偶爾加班的報酬。

為保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員工進行年度評估，作為對彼等工作績效評估的指標。

本集團努力保持商業道德的高標準及僱員良好的個人行為。所有僱員可以輕易閱覽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33名員工，當中包括男性13名及女性20名。以下圖表顯示了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認識到為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及員工設施。

本集團辦公室已安裝室內空氣淨化系統，以為本集團僱員維持最佳水平的室內空氣質量。

為防止施工現場發生工傷事故，我們執行安全措施及慣例，控制及消除各類風險，其中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裝備及建立安全作業程序。個人防護裝備亦分發給本集團的僱員以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本集團的項目協調人負責確保設備的正確使用和維護。為了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利益，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制度，為日後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OHSAS」)18001(或同等)安全管理體系確立為本集團在健康與安全領域的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因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無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數字	無
因工作受傷的人數	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建築地盤發生任何傷亡事故或應報告事故，亦無違反任何與職業健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珍視人力資源，致力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和技能，最終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創造價值並支持未來增長。

為提高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提供內外部培訓課程，範圍從專業及技術培訓到個人發展技能。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透過培訓及研討會掌握業內最新動態及最佳實踐。

勞工標準

強迫勞工及童工不僅是商業問題，亦是侵犯基本人權的道德問題，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本集團嚴禁使用強迫勞工及童工，並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避免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情況。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會徹底審核所有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而分包商所僱用之僱員亦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全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傷害，並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情況發生。

營運實踐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質量控制體系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程序確保在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名冊維持有能力及勝任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以確保有效及高效的項目運作。採購團隊設有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總名單，本集團的選擇乃基於彼等的過往經驗、技能、目前的工作量、報價及工作質量。採購團隊透過與本集團項目團隊一起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每年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進行評估。

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將被禁止或暫停投標本集團的新項目。評估涉及供應商和分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系統的存在及表現，這亦包括在年度表現評估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建築材料短缺，且並無遇到向供應商採購材料的任何延遲供應。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綜合管理系統，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就供應及安裝本集團的木地板、石膏磚及木門產品獲頒發ISO9001:2015認證。此外，本集團獲森林管理委員會(FSC) 授予供應商鏈管理認證，證明了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及森林經營可持續性方面的價值。本集團每年均會接受認證機構的定期審核，以確保本集團的管理措施符合相關審核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確保木地板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規，以避免林產品的非法交易。本集團已制定程序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質量及服務要求以及有關環境和社會事宜的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項。

反腐敗

本集團所有僱員須嚴格遵守本集團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手冊所載個人及專業行為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行為指引如下：

1. 防止賄賂條例 — 嚴禁在未經本集團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收受與本集團員工工作有關的任何好處，該行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2)條將構成犯罪。
2. 收受好處 — 除非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許可，否則禁止在為本集團開展業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好處。
3. 招待 — 僱員應避免接受本集團相關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奢侈或頻繁招待，以防止影響判斷。亦應避免過度的賭博及貸款。
4. 利益衝突 — 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認知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發生此類情況時向本集團作出聲明。

違反行為守則的僱員可能被解僱或被解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牽涉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的法律案件。如有需要，本集團會繼續定期檢討及更新政策聲明以確保其有效性，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區。除商業活動外，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本集團對社會的貢獻。

於年內，本集團參與了由惜食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舉辦的義務工作。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百萬港元)。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5至113頁所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審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吾等於審核時確認之關鍵審核事項摘要如下：

- 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及
-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第60至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整體結果之估計及合工程完工階段，確認建造及工程服務合約之合約收益。

貴集團參照投入法項下履行履約責任之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入。此涉及 貴集團的項目經理對合約工程完工階段之評估，而就總收益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收益。

重大判斷涉及評估整體結果及完工階段，因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就 貴集團已實施的有關收入確認之要項控制，吾等已以抽樣方式評估其設計、實施及控制效果。

吾等透過審慎質疑至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合約成本相對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評估報告期末完工階段是否合理。

吾等通過核實合約、變更指令及付款證書等支持文件，評估報告期之已確認收益，並根據完工階段、總合約金額及變更指令之工程價值重新計算已確認收益。

吾等經考慮已完工項目之過往實際成本及預算成本估計，評估管理層之預算成本評估的可靠性。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以及第68至7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82,873,000元及27,522,000元。

貴集團採納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乃基於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乃針對具有重大結餘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並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需要較高水平之管理層判斷，加上所涉金額巨大，因此吾等已確定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已執行管理及監管其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之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吾等透過評估歷史虧損率、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以及審查所錄得實際虧損及評估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跡象來評估管理層估計之合理性。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對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受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能夠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面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順明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順明

執業證書編號：P07068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0,066	280,0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97,269)	(223,628)
毛利		32,797	56,433
其他收入	8	4,975	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50)	(7,928)
行政開支		(28,795)	(41,335)
財務成本	9	(1,316)	(2,414)
除稅前溢利		1,311	5,584
所得稅開支	10	(542)	(3,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769	2,3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0.10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6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575	26,659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17	5,459	5,250
		31,034	31,9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32	7,525
合約資產	22	82,87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54,500
貿易應收款項	19	27,522	37,955
應收保留金	19	—	17,4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626	10,890
可退回稅項		2,394	2,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8,069	8,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6,483	63,727
		195,399	203,1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623	30,915
合約負債	22	1,883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	998
應付保留金		3,166	2,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776	5,116
銀行借款	26	38,861	26,820
		57,309	66,206
流動資產淨值		138,090	136,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124	168,8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57	263
		169,067	168,560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8,000	8,000
儲備		161,067	160,560
		169,067	168,560

第45至113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盧永錫
董事

馮碧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5,024	49,268	54,29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2,328	2,328
資本化發行股本(附註29(d))	6,000	(6,000)	—	—	—
於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29(e))	2,000	128,000	—	—	130,000
股本發行開支	—	(18,060)	—	—	(18,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已列)	8,000	103,940	5,024	51,596	168,56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iii))	—	—	—	(262)	(26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8,000	103,940	5,024	51,334	168,29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769	7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103,940	5,024	52,103	169,06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Fortuna」)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1	5,584
經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1,316	2,414
銀行利息收入	(12)	(10)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15)	(208)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129)
投購壽險保單預付款項攤銷	6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	2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68	1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04	8,874
存貨減少(增加)	4,093	(1,335)
合約資產增加	(11,87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233	(5,643)
應收保留金增加	—	(2,2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36)	(4,87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13,74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9,292)	(9,645)
合約負債減少	(2,580)	—
應付保留金增加	809	1,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	3,39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76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116)	(24,5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55)	(10,6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271)	(35,165)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2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25,370)
存置已抵押銀行貸款	(8,069)	(13,008)
提取已抵押銀行貸款	8,057	23,000
關聯公司還款	—	11,320
董事還款	—	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8)	(4,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6)	(2,414)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129
於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8,060)
新增銀行貸款	107,900	83,115
償還銀行貸款	(95,859)	(97,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725	95,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44)	56,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27	7,3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83	63,727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Helios」，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乃於下文概述。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已詳細披露於下文附註3。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認為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繼續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一樣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變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將以具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不需要過度的成本或力量)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分別約134,000港元及128,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因此減少期初保留溢利約2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進行的對賬。

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載列。

所有金融負債並無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7,955	(37,955)	–	–
– 應收保留金	17,479	(17,479)	–	–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6	(2,276)	–	–
– 就壽險保單支付之押金	5,030	(5,03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57	(8,05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27	(63,727)	–	–
	134,524	(134,524)	–	–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	37,955	(134)	37,821
– 應收保留金	–	17,479	(128)	17,351
–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76	–	2,276
– 就壽險保單支付之押金	–	5,030	–	5,0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57	–	8,05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3,727	–	63,727
	–	134,524	(262)	134,262

* 本欄中的金額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之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溢利部份之影響：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原先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59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262)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334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並無本集團已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新準則就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收入確認金額及收入確認時間確立一套五步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之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有關其收益流的會計政策已詳列於下文附註3。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說明如下。並無包括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 重新分類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前經重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71,979	71,979**
應收保留金	a	17,479	(17,47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4,500	(54,50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998	(998)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	5,116	(3,496)	1,620
合約負債	a、b	—	4,494	4,494

附註：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造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以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保留金約17,479,000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54,500,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約998,000港元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建造合約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該等墊款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預收款項約3,4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本欄金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

** 該金額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128,000港元前的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結餘將約為71,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方式為透過比較於變動前根據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之呈報金額。並無計入未受調整影響之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運作、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除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影響外 之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82,873	(82,873)	—
應收保留金	a	—	18,275	18,27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64,598	64,59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	1,172	1,17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776	711	2,487
合約負債	a、b	1,883	(1,883)	—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應收保留金約18,275,000港元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64,59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72,000港元則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b) 本集團就銷售貨品及建築合約收取客戶墊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已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付款項約711,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修訂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合併業務及收購資產之收購日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於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提供全面的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金優惠、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傳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10,000港元，已於下文附註31披露。於該結餘中，約30,000港元之款項指原租期超過一年之經營租賃，而本集團將於有關經營租賃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惟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豁免申報承擔則除外。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根據當前市況(即退出價)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iii)能夠對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入乃確認以按反應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描述向客戶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方法進行收入確認：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當(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收入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及增進客戶於資產創造及增進時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且當履約完成當日，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獲得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收入按與客戶合約指定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經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則亦將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貨品
- 建造合約
- 專利權費收入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一般為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確認。

建造合約

當合約涉及有關客戶控制之資產之工程時，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因此本集團之建築活動建立或增加客戶控制之資產。

當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使用成本比例法隨時間確認，即以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為基礎。當合約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預期將予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項下代價的餘額，則根據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獲取的經濟效益時，便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的持續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投入法)

建造合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衡量。投入法乃根據相對於履行履約義務(例如，所消耗資源、所消耗勞動時間、所產生成本)的總預期投入之本集團履行該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而確認收益。

來自專利權費收入的收益

當提供服務時，專利權費收入於對手方以本集團擁有的商標向最終用戶交付彼等自身的產品時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按就經扣除折扣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客戶確認收到貨品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就涉及與相關安裝服務的建築材料銷售的項目相關的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計入建築工程分部，詳情載於下文「建造合約」一節。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其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約(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基於至今已履行的核證工作佔合約估計總金額之百分比進行計量。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之結果，則僅會以將有可能收回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高於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之進度款，則餘額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就工程之進度款超逾目前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餘額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收款(作為負債)。已進行之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確定各部分均為經營租約，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前期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分派。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併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當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預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用於增加資產的成本，直到該等資產實際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進行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其僱員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之淨額，為僱員於當前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該責任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及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之應計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任何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未償還已抵押銀行透支。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完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之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實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於初始確認時債務工具賬面總值之利率(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惟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就已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作出信貸調整之實際利率乃藉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於初始確認時之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進行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損失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於調整任何損失撥備前之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之投資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經常確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結餘及／或藉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集體估計，並就各債務人特定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之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當中包括歷史經濟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之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多項外部實際及預測經驗資料來源。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而預期將會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對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削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已經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偏低，及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滿足其短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於較長期間出現不利變動可能惟將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當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定義之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信貸風險偏低。履約指交易對手具有強勁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督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效益，並按適合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視下列各項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之違約事件，原因是歷史經驗顯示並不符合下列任何準則之應收款項一般屬不可收回：

- 當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信貸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兩年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當一項或以上事件已經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貸款人理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並無實際收款希望時(即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款項已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款程序下之強制執行活動，當中經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任何已作出收款均在損益內確認。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違約風險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由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對債務人具有未來融資需要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損失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期間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損失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內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存在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出之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實於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費用及基點)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其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則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調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一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成本)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完成階段的估計，參照於報告期末就預算成本確認的累計合約成本，確認建造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查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以及附註22所詳述的合約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訂估計不同，有關差額或會影響該年度的折舊且估計或會於未來期間更改。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有大額結餘的客戶進行個別估算，並使用具有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本集團在作出此等估算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投入時，乃基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及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信息。該等估算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有需要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出額外減值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約1,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1,456,000港元)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27,5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37,8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約1,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736,000港元)後的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82,8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71,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6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3披露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借貸及應收款項列示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100	134,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174	61,71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採購會對本集團構成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5%(二零一八年：17%)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政策以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主要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4,263	—	—	—
美元(「美元」)	7,810	9,411	(489)	—
歐元(「歐元」)	—	—	(4,844)	(13,33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歐元及人民幣的貨幣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且風險甚微，故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集團實體並無就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八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二零一八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

下文所列正數表示，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八年：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倘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八年：5%)，則溢利將受到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8)	—
歐元	202	55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2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銀行結餘(見附註23)及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6)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按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優惠利率、銀行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1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被確認。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壽險公司，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之信貸風險有限。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結餘客戶及藉使用按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所得撥備矩陣集體，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少。

就其他金融資產，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基於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低信貸風險，故計量減值為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評估於資產存續的報告期間是否會有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實際發生的或者預期的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和經濟環境中的重大不利變化預期導致個別業主或借款人按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發生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債務人的其他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預期表現或者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集團內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化和債務人的經營業績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管理層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管理層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且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認為該債務無法收回	款項已被撇銷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44	(1,444)	—
— 個別評估	可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83,015	(142)	82,873
			84,459	(1,586)	82,873
貿易應收款項					
— 個別評估	違約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272	(1,272)	—
— 集體評估	可疑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27,772	(250)	27,522
			29,044	(1,522)	27,5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良好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4,781	—	4,7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全部集中於香港(二零一八年：全部)。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建設及工程服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9%(二零一八年：35%)及61%(二零一八年：71%)。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銀行借款屬本集團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23	11,623	11,623
應付保留金	3,166	3,166	3,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524	1,524
銀行借款(附註)	38,861	38,861	38,861
	55,174	55,174	55,174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15	30,915	30,915
應付保留金	2,357	2,357	2,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	1,620	1,620
銀行借款(附註)	26,820	26,820	26,820
	61,712	61,712	61,712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分析的「一年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為38,8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20,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為39,8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917,000港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合約未折現付款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4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623	—	—	—	11,623	11,623
應付保留金	3,166	—	—	—	3,166	3,1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	—	—	1,524	1,524
銀行借款	33,755	605	1,451	4,072	39,883	38,861
	50,068	605	1,451	4,072	56,196	55,1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按要求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15	—	—	—	30,915	30,915
應付保留金	2,357	—	—	—	2,357	2,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0	—	—	—	1,620	1,620
銀行借款	21,016	821	1,561	4,519	27,917	26,820
	55,908	821	1,561	4,519	62,809	61,7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流動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建造合約產生的收益。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所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25,239	49,396
• 木地板	6,941	513
• 其他	299	309
建造合約收益		
• 石膏磚	32,003	42,917
• 木地板	144,310	159,839
• 其他	21,274	27,087
	230,066	280,06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項下確認。

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時間點分類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32,479
隨著時間	197,58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230,066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87,908,000港元。該金額為預期日後從建造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隨服務完成確認該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發生。

上述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 — 買賣有關建築材料的貨品；及

— 建造合約 — 提供建設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32,479	197,587	230,066
分部溢利	7,920	23,961	31,881
未分配收入			4,7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79)
未分配財務成本			(1,316)
除稅前溢利			1,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0,218	229,843	280,061
分部溢利	18,468	37,683	56,151
未分配收入			8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981)
未分配財務成本			(2,414)
除稅前溢利			5,584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載列於附註3)。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所產生之溢利。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4,780	7,207
建造合約	105,615	102,727
分部資產總額	110,395	109,93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6,038	125,095
資產總額	226,433	235,029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銷售	2,040	9,441
建造合約	14,632	28,325
分部負債總額	16,672	37,76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0,694	28,703
負債總額	57,366	66,469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僅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僅合約資產、應付客戶合約工程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保留金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698	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14	1,714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68	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6	—	11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050	—	1,050
貿易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50)	—	(5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200)	—	(2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量分 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15)	(215)
銀行利息收入	—	—	(12)	(12)
財務成本	—	—	1,316	1,316
所得稅開支	—	—	542	542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25,370	25,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76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56	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5	67	—	282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用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	—	(208)	(208)
銀行利息收入	—	—	(10)	(10)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	(129)	(129)
財務成本	—	—	2,414	2,414
所得稅開支	—	—	3,256	3,2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佔比超逾本集團總收益10%如下所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2}	31,345	43,044
客戶B ^{1、2}	不適用*	40,899
客戶C ^{1、2}	29,127	不適用*
客戶D ¹	23,758	不適用*

¹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²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乃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概無地域資料已作呈列。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10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15	208
關聯公司償還的按揭貸款利息	—	129
外匯收益淨額	1,125	—
樣本收入	—	117
租金收入(附註)	—	68
版權費收入	3,34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200	—
其他	25	296
	4,975	828

附註：該款項指於收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後已收前租戶的餘下租金收入。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16	2,414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34	3,1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4	—
遞延稅項(附註28)	(206)	145
	542	3,2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資格企業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得出。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劃一稅率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澳門補充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11	5,58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的稅項	216	92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197	2,365
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	(20)	(30)
按優惠稅率8.25%繳納的香港所得稅	(1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4	—
年內所得稅開支	542	3,256

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28。

附註：稅項豁免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獲寬減75%(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獲75%)，惟各公司上限為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港元)。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4,817	4,033
其他員工成本	10,823	9,864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05	356
員工成本總額	16,045	14,253
核數師酬金	1,038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4	776
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	13,670
外匯虧損淨額	—	2,139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	1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6	28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050	—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6	9
就租賃場所(不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382	1,41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9,405	44,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就個人擔任(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已獲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界定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非現金福利的 估計金額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永鋈先生(「盧先生」)	—	1,736	230	18	774	2,758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	—	1,020	221	18	—	1,259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200	—	—	—	—	200
譚偉德先生	200	—	—	—	—	200
譚永樂先生	200	—	—	—	—	200
	800	2,756	451	36	774	4,8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先生	—	925	270	18	1,548	2,761
馮女士	—	830	260	18	—	1,108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附註iii)	41	—	—	—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附註iv)	41	—	—	—	—	41
譚偉德先生(附註iv)	41	—	—	—	—	41
譚永樂先生(附註iv)	41	—	—	—	—	41
	164	1,755	530	36	1,548	4,033

附註：

- (i) 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計及有關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
- (ii) 董事宿舍及停車位租賃物業之估計金額計入支付予盧先生之款項。租賃的停車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而租賃的董事宿舍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盧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54	2,899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08	2,953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千港元)	769	2,328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640,548

如附註29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因重組而進行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330	833	1,033	832	4,028
添置	22,083	2,264	672	351	25,370
出售	—	(403)	(79)	—	(4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413	2,694	1,626	1,183	28,916
添置	—	392	306	—	698
撤銷	—	(353)	(134)	—	(4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13	2,733	1,798	1,183	29,1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3	336	466	832	1,807
年內支出	136	372	217	51	776
於出售時對銷	—	(271)	(55)	—	(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9	437	628	883	2,257
年內支出	749	561	316	88	1,714
於撤銷時對銷	—	(347)	(72)	—	(4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8	651	872	971	3,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55	2,082	926	212	25,5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04	2,257	998	300	26,65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1%或預計可使用年限三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2,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4,000港元)的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保單A」)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保單B」)，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就馮碧美女士訂立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本公司須就該等保單預付款項。本公司隨時可要求部分退保或全數退保，並根據提取日期保單之價值(「現金價值」，乃根據已付毛保費加所得累計保證收益減於保單開始時支付之保費而釐定)收回現金。倘於第一至第三十五個保單年度(就保單A而言)及第一至第三十四個保單年度(就保單B而言)期間(如適用)任何時間提取，將被徵收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壽險保單保費預付款項於投保期攤銷至損益，而存放保費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就壽險保單支付的保費的擔保利息以介乎3.87%至4.0%的利率加保險公司於保單年期內所決定的保費計息。首次確認時的實際利率透過於預期保單有效期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釐定，惟不包括退保費用的財務影響。

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項	擔保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其後
保單A：			
1,108,000美元 (相等於8,591,000港元)	276,000美元 (相等於2,140,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保單B：			
1,018,000美元 (相等於7,893,000港元)	280,000美元 (相等於2,171,000港元)	年利率4%	年利率2%

於各報告期末，就壽險保費支付的保費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保費	5,245	5,030
預付款項	214	220
	5,459	5,2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投保期維持不變。壽險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計值。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預付款項及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5,459	5,250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建築工程及買賣的材料及消耗品	2,324	862
在途貨物	1,108	6,663
	3,432	7,525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44	39,277	39,2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22)	(1,456)	(1,322)
	27,522	37,821	37,955
應收保留金	—	—	18,087
減：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	—	—	(608)
	—	—	17,47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總額	27,522	37,821	55,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續)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保修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應收保留金計入流動資產，乃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有關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7,479,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保留金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收保留金約12,306,000港元及5,173,000港元預期分別於一年後及一年內收回。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56	30,679
31至60日	10,487	2,474
61至90日	4,142	2,996
超過90日	10,037	1,806
	27,522	37,9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債項賬面總值約5,670,000港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然視為可收回，故於報告期末雖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此撥備減值虧損。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6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4,542
逾期超過90日	1,128
	5,67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以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均會逐個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1,04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82
年末	1,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1,322,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予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大額客戶進行個別估算，或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估算，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2	1,3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34	—	13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4	1,322	1,456
於年內增加	116	—	116
減值虧損撥回	—	(50)	(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	1,272	1,52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根據大額結餘賬戶進行個別估算，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共同估算。應用的平均虧損率為1.26%。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	1,456	1,322	1,04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34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6	—	282
撥回減值虧損	(50)	—	—
於年終	1,522	1,456	1,322

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08
就應收保留金確認減值虧損	—
年末	6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應收保留金，總結餘約608,000港元。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為長期未償還。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071	1,975
預付款項	9,845	8,614
其他應收款項	3,710	301
	14,626	10,890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43	—
美元	2,351	4,1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39,650
減：進度賬款 (186,148)

53,502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50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98)

53,502

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分別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撥備約608,000港元(已發生信貸虧損)後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8,08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2,357,000港元計入應付保留金。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當前分析如下：		
應收保留金	19,861	18,08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6)	(736)
	18,275	17,351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4,598	54,500
	82,873	71,851

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a)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最初就自建設合約賺取的收益確認，由於收取代價乃以工程成功完成為條件。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工程完成及客戶驗收後，作為合約資產的款項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8	608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28	—	1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8	608	736
於年內增加	14	1,036	1,050
減值虧損撥回	—	(200)	(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	1,444	1,5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對個別基準就重大結餘進行估算。約1,050,000港元已確認為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當前分析如下：		
提前收取	711	3,496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72	998
	1,883	4,494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及工程合約的預收客戶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訂立協議時收取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視乎與個別客戶的協商。該等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提供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已確認收益約為4,026,000港元。本年度已確認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已於往年結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抵押之存款。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銀行透支、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貸款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1%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0.05%至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1%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為0.1%至0.2%)。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60	23,673
應付票據	3,463	7,242
	11,623	30,91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844	20,148
31至90日	4,532	9,528
91至180日	878	1,232
超過180日	369	7
	11,623	30,91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4,844	13,330
美元	489	—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518	1,617	1,617
預收收入	—	—	3,496
其他應付款項	258	3	3
	1,776	1,620	5,1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收款項約為3,496,000港元。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相關預收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37,598	26,820
無抵押	1,263	—
	38,861	26,820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的賬面值還款情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69	20,7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	7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80	1,277
五年後	3,714	4,115
	38,861	26,820
並非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 借款的賬面值	5,392	6,096
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33,469	20,724
流動負債中顯示的金額	38,861	26,8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此外，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69	20,72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8	704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80	1,277
五年後	3,714	4,115
	38,861	26,82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浮息銀行借款	2.13%至5.75%	2.00%至5.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金額約10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115,000港元)的新銀行借款。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貸款之還款計劃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及動用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金額	70,661	46,220
於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一 有抵押銀行借款	38,861	26,820
未提取融資金額	31,800	19,400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分別以附註16及23所載已抵押的資產所擔保：

-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
- 關聯公司所出租的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解除；及
-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無限制個人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一宗因工傷而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及潛在索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及潛在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8
於損益中扣除	1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3
計入損益	(2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2,000,000,000	38,000,000	20,000	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增加(附註b)	—	1,962,000,000	—	19,620
於年末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c)	800,000,000	10,000	8,000	—
因集團重組產生(附註c)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	599,990,000	—	6,000
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e)	—	200,000,000	—	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	8,000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初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Helios，因此Helios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Fortuna分別透過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及現金代價25,000澳門幣(相等於約24,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完成以代價44,572,118港元向控股股東收購鈞泰工程有限公司(「鈞泰香港」)及鈞泰工程一人有限公司(「鈞泰澳門」)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釐定及互相協定。於收購完成後，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成為Fortun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待因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5,999,9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所得款項總額130,000,000港元之中，2,000,000港元代表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28,0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800,000,000股。
- (f) 於報告期已發行全部股份在各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0,879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83,115
— 償還	(97,17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26,820
融資現金流量：	
— 增加	107,900
— 償還	(95,8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作為辦公室、停車場及本公司董事宿舍)及其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80	1,8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	936
	1,010	2,81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作為辦公室、停車場及本公司董事宿舍的若干已租賃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而租約期內的租金為定額。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支付1.00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週年止期間隨時獲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旺控股有限公司 (「新旺」)*	所償還利息(附註i)	—	(129)
	租金開支(附註ii)	936	768

附註：

(i) 按揭貸款利息開支已由新旺以悉數彌償基準償還。

(ii) 新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一項物業予本集團，各為期兩年。

* 新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直接擁有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79	6,288
離職後福利	108	105
	7,687	6,39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按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開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供款。

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的唯一責任為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總成本約4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2,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4,596	44,59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658	63,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92	48,194
	110,470	111,8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1
流動資產淨值	110,446	111,691
	155,042	156,2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a)	147,042	148,287
	155,042	156,287

附註(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4,572	(25)	44,5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00)	(2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9(d))	(6,000)	—	—	(6,000)
於本公司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9(e))	128,000	—	—	128,000
股份發行開支	(18,060)	—	—	(18,0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3,940	44,572	(225)	148,2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45)	(1,2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40	44,572	(1,470)	147,042

附註：資本儲備指重組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Fortun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鈞泰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買賣建築材料及提供 建設及工程服務
鈞泰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無業務
Kwan Tai Engineering (China) Co.,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無業務
鈞泰(深圳)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	100%	—	無業務

附註：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新註冊成立。

於該兩個年度末或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30,066	280,061	202,319	216,865	235,351
除稅前溢利	1,311	5,584	34,383	22,403	29,186
所得稅開支	(542)	(3,256)	(6,090)	(3,483)	(4,868)
年內溢利	769	2,328	28,293	18,920	24,31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034	31,909	7,272	7,268	6,297
流動資產	195,399	203,120	137,504	94,589	103,404
總資產	226,433	235,029	144,776	101,857	109,701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69,067	168,560	54,292	25,999	22,055
非流動負債	57	263	118	564	316
流動負債	57,309	66,206	90,366	75,294	87,330
總負債	57,366	66,469	90,484	75,858	87,64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433	235,029	144,776	101,857	109,701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權益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